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

（CA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Initiative, PIFI）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原项目名称和资助对象** | **资助期限** | **资助内容** | **申请条件** | **院主管局、归口部门** |
| 国际杰出学者项目（CA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for Distinguished Scientists） | 原爱因斯坦讲席教授活跃在国际科学前沿的外籍顶尖科学家，学术交流，30名 | 1~2周 | 5万元/周/人，经费由院与院属单位共同承担，其中30%（1.5万元/周/人）由院属单位（接收单位）分担 | 1、拥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国籍；2、具有获得世界一流科学奖的潜力或已获得相应奖项且仍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工作；3、接受院属单位科研骨干赴其实验室或机构工作访问。 | 院合作局科技处 |
| 国际访问学者项目（CA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for Visiting Scientists） | 原外专、外青A类短期访问和发展中访问学者在国外科研机构、大学或企业研发部门工作并拥有助理教授（或相当）以上职称、活跃在科研一线、获得国际公认优秀成果的外国专家，工作访问，200名左右 | 1-12个月，可申请不超过2次的延续资助 | 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分别为4、3、2万元/月/人（税前）2、按来自地区享受分别为5000、20000、8000元/人的一次经济舱位往返国际旅费补贴 | 1、拥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国籍；2、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拥有助理教授以上（含助理教授）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3、与中方合作者建立联系并共同制定工作计划；4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我院和院属单位的规定。 | 院合作局科技处 |
| 国际博士后项目（CA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for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 原外青B类博士后和发展中博士后外国优秀青年科学家，博士后研究工作，100名左右 | 1~2年，可申请不超过2次的延续资助 | 1、20万元/年/人（税前）2、按来自地区享受分别为5000、20000、8000元/人的一次经济舱位往返国际旅费补贴3、年龄在35岁以下的获资助者将被推荐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 1、拥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国籍；2、拥有国外正规大学授予的博士学位；3、提供两封由国外原单位教授或导师本人签署的推荐信（其中一封必须是导师推荐信）；4、与中方合作者建立联系并共同制定工作计划；5、符合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进站的要求；6、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我院和院属单位的规定；7、申请当年未满40周岁。 | 院合作局科技处申报 |
| 国际博士生项目（CAS-TWAS President’s Fellowship for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s） | TWAS外国优秀青年学者，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学位，200名 |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7,000~8,000元/月/人 | 1、拥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国籍；2、已获得硕士学位；3、熟练掌握英语或汉语；4、由1名TWAS院士推荐或2名以上本领域教授推荐；5、申请当年未满35周岁；6、承诺完成学业后回母国工作；7、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条件。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入学资格。已被中国的大学或科研机构（包括中国科学院）录取的在读博士研究生不能申请本奖学金。 | 国科大和中科大人事教育处 |

注：1、此表以《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梳理，详细规定以该管理办法为准。

2、申请人的中方合作者或导师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承担重要研究项目，并具备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3、国际杰出学者项目、国际访问学者项目和国际博士后项目均于每年7月1日开始对院属单位征集下一年启动执行的项目，8月31日截止项目申请（以申请材料收到日为准）。国际博士生项目的申请、评审和管理工作依据《中国科学院与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长奖学金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4、除非双方签署的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和国际博士后在院工作期间取得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应归院属单位所有。科研成果应清晰地注明“受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资助，项目编号：XXXX”（Funded b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INITIATIVE. Grant No. XXXX）。国际博士生在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论文，需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所在院系（研究所），并注明“Sponsored by CAS- TWAS President’s Fellowship for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s”。